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7日实施完成2014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方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3,55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.000000股。公司总股本由503,550,000股变更为755,325,000股。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如下：

修改前		修改后	
条目	内容	条目	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,355万元。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,532.5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50,355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50,355万股。	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75,532.5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75,532.5万股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25日